

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學年度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

106年3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

姓名	系所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受評項目	分項說明或事績(受評助教填寫)			系評分	院評分
協助教學 (本分項滿分為100分)					
	說明：1. 若符合系所基本要求，由系所主管核章同意，則本項給予90%分數。 2. 依所附佐證資料，得加減10%。				
協助研究 (本分項滿分為100分)					
	說明：1. 請將協助研究項目逐項列出，由系所主管逐項計分，核章後送院。 2. 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20%。				
行政服務 (本分項滿分為100分)					
	說明：在評鑑年度內，對院及系所請求之行政服務都積極配合者，由系所主管核章同意，則本分項給予90%分數。其他校務、院務、系務工作及校外學術相關之服務，擔任代表、委員(需附證明文件)。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10%。				
總 分 (協助教學得分×20% + 協助研究得分×10% + 行政服務績效得分×70%)					
受評助教		系所主管		院級教師評鑑小組召集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有以下情事者，由評鑑小組酌減總分：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